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文〔2021〕4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泉州” 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加快建设“海上泉州”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加快建设“海上泉州” 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闽政〔202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决策部署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优势，坚持陆海统筹、向海进军，提升传统优势海洋产业，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打造高端临海产业集群，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动市县合力打造现代化湾区，建设更高水平的“海上泉州”。

（二）发展目标

围绕我市海洋经济三次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海洋一产优化升级，开展传统渔业改造提升，创新海洋牧场建设，扶持远洋渔业，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推动海洋二产做大做强，打造绿色石化产

业，发展临海能源产业，构建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高地，壮大海工装备和海洋船舶产业；促进海洋三产实现倍增，打造海丝文化旅游精品产业，做强港口物流服务产业，深化海洋生态治理保护，提升海洋科技服务产业，培育海洋信息产业发展。

到 2023 年，海洋经济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海洋资源优势逐步转化为经济优势、高质量发展优势，全市海洋生产总值达到 3400 亿元左右，海洋生产总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8.3%左右。全市港口吞吐量突破 1.3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40 万标箱。近岸海域一、二类水面占海域面积达 90%以上，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省上下达指标。

到“十四五”末，在“海上泉州”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更大进步，建成具有全国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居全省前列，争取全市海洋生产总值达 4500 亿元左右，海洋生产总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0%左右。全市港口吞吐量突破 1.8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380 万标箱。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展现高颜值，近岸海域一、二类水面占海域面积不低于 92%，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省上下达指标。海洋开放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海洋合作取得突破性成果，两岸海洋合作先行先试作用进一步凸显。海洋综合管理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形成领导有力、协调高效、陆海统筹的海洋保护开发体制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智慧海洋建设

1.构建海洋信息通信一张网。建设海洋卫星通信网，推动卫星遥感项目建设，为商业遥感卫星数据获取、处理和应用分发提供强大的技术和数据支持。依托数字福建海洋卫星分中心和卫星综合应用中心，提升海上作业服务能力，逐步为全市渔船配备高通量卫星通信终端，接入全省渔船统一海洋卫星宽带通信网络。完善海上公众信息网，加强陆海旅游区、海洋牧场及近海养殖区域 5G 网络建设，提升港口码头双千兆网络能力，实施“光纤上岛”工程，提升岛际通信传输能力，实现人群聚集和重点开发海岛的有线宽带、4G/5G 网络覆盖，探索运用 5G 低频段、信号增强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推进“5G+智慧海港（渔港）”建设。完善海洋应急通信网，优化布局现有岸台基站，启动实施监测志愿船观测系统项目建设，强化海上实时通讯能力，加大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升级改造力度，在大中型渔船安装天通电话，推广“插卡式 AIS”应用。积极配合推动全省海洋大数据中心建设，争取落地省海洋大数据中心泉州分中心，打造海上数字应用体系，提高海洋环境监测、观测和预警报数据的采集、处理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海洋渔业局、数字办，泉州海事局、通信发展管理办。以下均需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培育海洋信息服务业。培育发展海洋卫星应用产业，拓展海洋智慧旅游、智能养殖、智能船舶和应用服务项目。加快推进

石狮飞通通讯等一批智慧海洋项目建设，推动祥芝智慧渔港试点建设及北斗导航技术海洋捕捞应用，实施“宽带入海”，升级改造渔船数字化装备，打造集人、船、港为一体的渔业智慧监管平台。推动海洋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依托全市政务云平台及公共数据资源“三平台一中心”体系，构建一体化海洋信息云平台，编制全市海洋数据目录和开放目录，整合汇聚全市海洋大数据资源，形成智慧海洋基础数据库、业务库、主题库和共享库，推动海洋信息领域创新数据资源利用模式，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的海洋数据资源共享与开发利用体系。探索建立海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与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出台海洋信息产业扶持措施，充分释放数据红利。（责任单位：市数字办、海洋渔业局）

（二）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1.推进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创建。整合我市海洋产业的科技创新资源，在海洋水产良种、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新型材料、海洋生态环保等领域，创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研究所等创新平台。发挥海洋生物加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作用，鼓励石狮正源、中益制药等海洋企业自主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星创天地、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推进泉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石狮海洋生物分园区建设，预计到2023年园区海洋产业年总产值将超过100亿元，发挥海洋生物产业化中试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打造海洋生物中试基地，培育具有泉州特色的海洋科技创新平台。探索“园区+

科技特派员”的服务模式，培育 10 个以上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开展渔业专题远程科技培训及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海洋渔业局、工信局、教育局、人社局）

2.推动海洋科技成果落地。充分发挥泉州制造业优势，以海洋重点项目为载体，引导龙头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重点围绕海洋绿色养殖、海洋卫星通信、海洋工程装备与新材料、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开展海洋生物科技重大技术需求征集，力争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共同推进海洋产业高技术研究及其成果转化。鼓励发展海洋科技中介机构和服务组织，用好“海创会”“海博会”等平台，策划更多的先进科技平台和合作项目在泉州布局。加快海洋科技成果孵化和产业化，每年组织实施海洋科技计划项目 10 项以上，引进推广海洋新技术 3 项以上，力争转化落地 1 个以上海洋科技重要创新示范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海洋渔业局、工信局、发改委）

3.培育引进海洋科技人才。完善泉州市涉海类院校及专业布局，谋划组建海洋类本科高校，持续挖掘泉州市现有高校和各类教育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资源潜力，提升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泉州海事学校等涉海高校海洋基础学科教研能力和专业水平。加强海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引导海洋科技人才服务海洋产业发展，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行动，每年组织 30 名海洋科技人才开展服务企业活动，持续引进海洋高层次人才及团队，设立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项目，经评审立项，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经

费资助。发挥企业、高校院所等用人主体作用，推动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建设泉州海洋产业创新研究院，共建海洋生物加工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培育海洋科技专家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海洋生物重点实验室 培养和引进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0 人以上。鼓励、引导企业选派骨干人员赴省内外海洋生物研究院所学习深造，培养充实企业骨干力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海洋渔业局）

（三）建设海上牧场

1.加快养殖业蓝色转变。大力发展深海智能养殖渔场，实施深海装备养殖示范工程，争取引进大台套养殖设备，促进深海养殖装备发展和应用推广。加强水产品销售服务，构建养殖装备运行维护、渔业养殖、饲料供给、冷链物流、水产品销售和加工全产业链。积极发展陆基工厂化全循环海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多营养层级养殖、全塑胶渔排养殖等模式。打造湄洲湾南岸绿色养殖示范区，探索示范建设深水抗风浪网箱，更新应用环保型塑胶渔排 1 万口以上和筏式养殖设施 2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工信局、科技局）

2.培优做强水产种业。巩固海带、紫菜、鲍鱼、牡蛎等藻类贝类品种养殖规模，研发、引进一批创新性、标志性新品种，加强鲍鱼、棘胸蛙等特色优势水产良种资源保护，因地制宜发展适销对路、附加值高、低排放的水产良种养殖。加强水产养殖良种场建设和苗种繁育的创新能力建设，推进渔业良种化，加快生物

育种技术运用，发展工厂化育苗、智能化生态繁养，依托晋江“鲍鱼水产养殖产业种质中心”，建设地方特色品种遗传育种中心和“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渔业种业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科技局）

3.拓展远洋渔业发展长板。支持“造大船、闯深海”，提升远洋渔船装备水平，更新改造远洋渔船 20 艘以上，鼓励发展大洋渔业，拓展过洋性渔业，到 2025 年，渔船总数达 50 艘以上，力争实现渔业产值 8 亿元。（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

4.发展水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水产品交易集散平台，提升一批万吨级冷库，扩大超低温冷冻库容，完善水产品预冷、低温仓储、运输、配送等全冷链物流体系。提高水产品冷冻和存储能力，新增冷库 10 个，到 2025 年，全市水产冷库日冻结能力达到 3 万吨。（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5.提升水产精深加工增值。做大做强水产加工产业县（市），构建惠安、石狮、晋江等 3 个水产品加工产业带，提升石狮海洋食品园区和深沪海洋生物技术园区，完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推进水产品速冻保鲜和深加工企业进园聚集发展。大力支持企业开发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提升水产品加工现代化水平，新增先进生产线 10 条以上。积极构建海产品加工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实现“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管理。大力拓展海产品国内外市场，打响崇武鱼卷、晋江紫菜、安海土笋冻和“福鲍”等系列区域品牌。积极培育 10 亿以上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力争打造 1 个百

亿级水产品商贸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四）做大做强临海产业

1.建设全国重要绿色石化基地。围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和海峡西岸石化产业先导区，优化泉港、泉惠石化园区规划布局，引导园区产业错位发展，资源高效配置，争取整合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壮大石化园区骨干企业，重点扶持国亨化学、百宏石化等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形成精细化工新龙头。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围绕炼化龙头企业的产品链规划，配套引入高端“隔墙工厂”项目，做大内部循环经济圈。强化石化产业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优化产学研用联合人才培养机制，推进清源实验室等研发公共平台建设，加快产学研成果转化，不断增强化工人才培养对产业发展关键环节的支撑作用。推进石化产业强链补链，支持联合石化和中化扩能提质，按照“少油多化”“减油增化”的要求，实施烯烃扩能、芳烃扩能等一批龙头项目建设，力争至2025年全市石化产值达5000亿元。推动产业集群延伸拓展，大力发展合成纤维、塑料橡胶制品、化工新材料、专用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等5条产业链，满足石化下游配套需求，推进石墨烯、新型功能性纤维、环保型纳米材料、氧化锆等新材料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使之成为海洋产业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

2.稳步推进海工制造产业发展。加强海工装备产业规划指导，

深入实施《泉州市机械装备产业转型升级路线图》，以惠安斗尾、石狮祥芝、南安石井、晋江金井等沿海区域为重点，规划建设海工装备集聚区，重点发展海上采洗矿平台、半潜式钻井/生产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海洋工程作业船和辅助船、海洋钻采设备等海工装备，促进产业向中高端发展。延伸壮大海工装备产业链，做好泉州船厂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培育大型高技术造船或游艇建造企业；推进石狮祥芝等船舶修造提升改造，重点发展船舶机电、船舶配件、船舶舾装及船用材料等配套产业，加快修造船业的整体发展，推进新能源智能船舶研发总部和智能制造基地建设，打造智慧执法新能源船舶、内湖多功能船和多功能海船等高技术船舶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国资委，泉州交通发展集团）

3.培育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依托华侨大学生物技术药物研究平台、永春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等科研平台，加大企业与高校、研究所合作开展研发力度，促进海洋生物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按照《泉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十四五”专项发展规划》及《泉州市生物与新医药产业转型升级路线图》，着力布局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推进石狮海洋生物科技园区和晋江深沪海洋生物科技园区建设，加大新型海洋活性物质、海洋功能食品、生物制品等开发力度，发展高端海洋蛋白质、海藻多糖、功能脂类、海洋生物酶制剂、海洋渔用疫苗、海洋抗菌制品、海洋微生物制品、海洋化妆品等生物制品，进一步拓展金燕海洋生物在海洋药

用辅料的生产范围，做好石狮华 N-乙酰葡萄糖的产业链条延伸，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打造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逐步做大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大力推进华宝、恒达等龙头企业改造扩建提升，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努力推动上下游相关行业的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4.发展地下水封洞库储油。鼓励企业建设油储设施，形成国储和商储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石油储备体系，进一步提升泉州临海能源储备能力。发挥我市沿海港口和地质条件优势，加强地下水封洞库项目统筹谋划，有序推动泉港、惠安等水下储油项目建设，完善输油管的配套设施，服务泉港、泉惠石化企业和国内外油品贸易行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5.探索推进泉州 LNG 应急储备中心工作。根据应急储气设施建设需要、管网建设联通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选址，推动泉州市 LNG（液化天然气）码头选址论证工作，力争调整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沿海与内河 LNG 码头布局方案（2035 年）》，满足中远期全市应急储备需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工信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6.探索开发海上风电，培育“渔光互补”光伏产业。坚持以我市海洋资源开发带动产业发展，结合我市可再生能源装机发展需

求，探索研究远海风电项目开发可行性。利用海上养殖场水面，推动建设漂浮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现水上发电、水下养殖“渔光互补”，力争增加装机 15 万千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工信局、海洋渔业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五）推进现代化智慧港口建设

1.打造海丝重要枢纽港口。融入全省港口一体化，提升泉州港口核心竞争力 继续发挥在国家内贸集装箱运输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泉州湾中心港区规划建设，打造环湾贸易航运中心、北翼能源商贸储运中心和对台运输的重要通道，推进泉州湾港区石湖作业区 5-6#泊位、7-9#泊位、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6-17#泊位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深水泊位整体连片滚动开发，建设石材专业化港区；湄洲湾南岸港口以服务石化、能源产业为重点，加快泉惠、泉港石化工业区重点产业配套码头建设，重点推进肖厝 5-6#泊位、鲤鱼尾 4#泊位工程及仓储项目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2.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公共航道、锚地以及集疏运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航道扩容工程，推进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湄洲湾航道四期（南岸）等工程建设，提升港口水域通航条件。充分发挥漳泉肖铁路、湄洲湾南岸疏港铁路运能，提级改造相关港口铁路支线 提升港口接驳能力和堆场存储运转能力，加快市政配套建设，优化站点运输配套需求，加快建设兴泉铁路，

构建东南沿海向内陆中西部地区大运力货物运输通道。研究编制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集疏运体系实施方案，深化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和改造提升，加快推进沈海联络线泉（州）梅（州）高速公路泉州段、泉厦金通道、沈海高速公路扩容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推进东海、百崎、金屿等跨江跨海通道工程前期工作及斗尾港至 S312 线拓宽改造工程、华锦码头疏港路、彭田高速连接线等建设项目。至“十四五”末，基本建成海丝重要门户、闽台融合重要通道、国家物流枢纽，不断提升港口后方运输能力，改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和晋江陆地港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3.延伸海洋服务价值链。加强港口、港后物流园区及物流通道的建设与衔接，发展集装箱、大宗货物专业化物流和多式联运，加强港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大力拓展港口经济腹地，积极发展水水中转和海铁联运，降低物流成本。积极探索“物流+总部”“物流+金融”等特色模式，推广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 智能技术等先进信息技术在港口物流领域的应用。拓展周边地区“陆地港”服务功能，构建紧密的海港与“陆地港”联盟，服务腹地经济发展。做大做强航运物流业发展，延续我市水路运输行业扶持政策，通过新增运力奖励、规模发展奖励、船舶贷款贴息等方式，推动企业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培育运力规模超 10 万载重吨以上海运骨干企业，助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海运企业和货主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到 2023 年，实现水路

货运周转量达 3200 亿吨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六）打造滨海旅游城市

1.推进生态休闲旅游岛的建设。坚持以生态、低碳的海岛保护开发模式，加快推进惠屿岛等项目建设，探索有序推进无居民海岛开发，壮大泉州市海岛休闲旅游产业。（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海洋渔业局）

2.大力发展海洋文化旅游精品。围绕建设世界海丝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以海丝文化为亮点，以古城为核心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加强滨海旅游营销推广，指导滨海旅游度假区标准化创建，推进泉州滨海旅游业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海洋文化体验经济，推动“渔旅结合”全产业链发展，将传统养殖渔业与休闲旅游相结合，推动发展帆船、帆板、风筝冲浪、皮划艇等海洋文化体验活动。推进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核心区建设，以“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为线索，打造海丝文化展示线路，串联开元寺、市舶司、天后宫、顺济桥、江口码头、九日山等丰富海丝遗存及城内文旅片区。依托古城海丝遗存、滨海沙滩、渔港风情，打造泉州台商投资区八仙过海、环围头湾、环崇武古城、石狮十里黄金海岸等滨海旅游目的地，每个沿海县（市、区）分别推出 1 条以上滨海旅游精品路线。积极发展渔村风情和渔家民俗体验、海钓休闲、海洋运动等滨海旅游精品项目，引进海上游轮观光项目，建设游客码头、开辟海丝相关史迹的“海

上看泉州”水上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资源规划局、工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海洋渔业局、交通运输局，泉州海事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3.加快发展休闲渔业。融入省上“三区四核百渔港珍珠链”建设工程，实施渔港建设三年行动，全市新建、提升改造中心渔港4个、一级渔港3个、二级渔港3个、三级渔港2个。完善渔港配套服务设施，打造集渔船停泊补给、水产品集散加工、休闲渔业为一体的渔港经济区2个，培育“水乡渔村”、渔家乐、休闲垂钓等经营组织4个，创建省级“水乡渔村”示范基地4个。依托惠安惠女民俗风情休闲渔业基地、德化上涌镇稻鱼共生休闲渔业基地及涌溪水寨休闲渔业基地等省级“水乡渔村”，打造“开渔节”等特色渔业民俗节庆，突出渔业休闲旅游、互联网+渔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延长渔业价值链。（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文旅局）

（七）推进海洋开放合作

1.深化海丝合作平台建设。提升与海丝沿线国家经贸、人文等领域交流合作。持续办好中国（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品牌博览会，强化依托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工商理事会等平台，持续办好“泉州品牌海丝行”系列展销活动，扩大水产品出口，打造“买海丝、卖海丝”的区域性消费品集采中心。积极打造“世界海丝文化旅游休闲目的地”，重点办好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国际艺术节等活动。主动对接自贸试验区等创新成果，推进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口岸信息互联互通，探索推动离岸贸易、海运快件等

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中欧投资协定（CAI）签定为契机，推进贸易便利化，利用驻外商协会、机构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双向发展。主动对接、落实省级“丝路海运”扶持政策，争取我市更多港口、航运企业加入“丝路海运”联盟，拓展航线覆盖范围，推广“丝路海运”服务标准，扩大品牌影响力。继续实施《泉州市“丝路海运”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新增外贸集装箱航线、拓展“丝路海运”命名航线，以及支持泉州港直航台湾本岛集装箱运输航线发展进行奖励。继续发挥在国家内贸集装箱运输中的重要作用，扩大国际转运和港际合作，推动航运企业在泉州港增开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间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提升集装箱吞吐量。推进建设“丝路海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港口、航运、物流企业与口岸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文旅局、海洋渔业局、交通运输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2.深化泉台海洋合作。落实泉台海上运输发展扶持政策，巩固泉台海上运输发展，推动对台直航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对台（金）客货运港口码头建设，谋划推进闽台（泉州）客货运枢纽中心项目建设，支持直航台湾本岛集装箱运输航线发展。对泉州港直航台湾本岛集装箱运输航线实行航班包舱补助并给予货代企业揽货箱量奖励，促进我市更多的外贸货物以及台企货物通过泉台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就地通关；通过泉金客运航线航次定额

补贴、客运量超额奖励、组团旅行社奖励和外省籍旅客船票补贴，持续推进泉金客运航线持续稳步发展。加强泉台石化、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和远洋捕捞等产业合作，提升惠安台湾农民创业园对台渔业合作水平。充分发挥闽台农产品市场对台农产品贸易中心作用，发展对台贸易采购、国际中转等业务，推动泉台运输业、仓储业、船舶和货运代理合作。（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海洋渔业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八）深化海洋生态综合治理

1.实施海岸带美化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泉州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成果运用，引领科学保护海洋生态。建立多部门参加的海洋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对海岸线向陆侧一公里范围的滨海陆地和领海基线内的近岸海域，持续开展环境整治行动。实施重点海湾、海岸带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泉州市“蓝色海湾”（泉州湾海域）综合整治行动、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加强对重点滨海湿地的生态修复，加强红树林保护，加强无居民海岛日常巡查和生态保护，加强滨海沙滩保护和修复，打造滨海沙滩景观带建设样板。（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2.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进一步建立完善“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组建“海上环卫”队伍，集中开展近岸海域和海岸带存量海漂垃圾攻坚清理，重点岸段海漂垃圾

分布密度同比下降 10%以上，至 2022 年基本实现海漂垃圾治理常态化、动态化、网格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城管局）

3.强化海洋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构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协同推进入海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强化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监管。加强沿海涉危、涉重企业、石化化工园区等涉海重大环境风险源的日常监管，强化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增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灾害应对能力，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动态评估和常态化防控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应急局，泉州海事局）

4.抢占海洋碳汇制高点。深入开展海洋碳汇科学研究，支持泉州院校和科研机构建设碳中和创新研究中心，深化海洋人工增汇、海洋负排放相关规则和技术标准研究，推动创建海洋碳汇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科学中心。推动海洋碳中和试点工程，探索海水养殖增汇、滨海湿地和红树林增汇、海洋微生物增汇等试点工程，鼓励牡蛎、海带、紫菜等贝藻类养殖，提高海洋固碳增汇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海洋渔业局、科技局、教育局、林业局）

三、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协调。调整泉州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市发改委，并对照省上建立工作专班，充实办公室专职工作力量，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协同推进“海上泉州”建设，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市发改委、海洋渔业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主动作为，认真谋划重点任务细化措施，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工作落实；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积极与省上对应衔接，按照1+N工作思路，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负责相关重点任务的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序有力推动工作落实，重点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海洋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按市场规律办事，深化与国企、民企等骨干企业合作，充分调动省、市属企业参与海洋资源开发和涉海项目建设。鼓励涉海企业与科研机构深化合作，推进涉海技术研究开发。落实“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着力推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海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海洋项目落地。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条件要求，优先保障用地、用海、用林，优先支持重大海洋产业项目建设。

（三）强化金融支持。积极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项目建设。发挥泉州市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和各涉

海部门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海洋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海洋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海洋新兴产业科创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海洋金融信贷产品，开展海洋“科技贷”“福海贷”等金融产品，鼓励成长型海洋高新技术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改进信贷服务方式，根据海洋产业发展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利率和偿还方式。构建区域性资本市场，支持有实力、有前景、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通过引入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发行各类债券，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四）强化正向激励。把“海上泉州”建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扶持资金拨付的重要内容。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海洋重大项目多、海洋经济增长快、“海上泉州”建设业绩突出的县（市、区），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积极宣传海洋强市建设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海上泉州”建设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